

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T2025-0030

甲方：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盐城市泰康技工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项目

1.2 服务内容：课程包含现行的法律法规、国情、社情、心理学、国家政策、保密教育以及实践活动等要求；适应性培训不低于 80 学时；承训机构应建立教学管理台账，搞好学籍档案、考勤登记、考试考评、就业跟踪等资料收集；重要及关键资料应全程留痕，保证可追溯、可查询；参训退役军人对承训机构有效投诉不高于 3%。

1.3 数量（单位）：约 350 人，最终按照实际培训结业人数结算。

1.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培训。

1.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仟叁佰捌拾元/人（小写：3380 元/人），即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183000 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场地使用费、食宿费、实践活动费、课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培训资料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确定课程大纲，并于培训日期前，将学员讲义样本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交乙方正式制作。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毕的教材于培训前

送至培训地点，并保证提供的教材无缺页、残页且印刷清晰。乙方按学员人数提供教材。

3.2 乙方保证培训讲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时数不应少于本合同约定。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培训报告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合同履行期满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

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时，经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8.1.2 分期培训，每期培训结束后提交结算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六个月内按照实际培训结业合格人数结算。

备注：参训退役军人对承训机构有效投诉不高于 3%，如因培训单位原因导致投诉高于 3%，余款将扣除不予结算。

8.1.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结业人数，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结业人数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1.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

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服务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特别说明

10.1 甲方应在培训前将参训员工的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提供给乙方,以便于培训期间的管理。

10.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学员注意事项》要求,提前通知培训员工需带物品(生活用品运动鞋、水杯等)。

10.3 乙方负责整个培训期间的安排与组织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原定课程无法实施时,应立即与甲方协商相应科目的调换。

10.4 乙方负责甲方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与培训基地管理人员协调好安保、医疗及后勤等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管理考核学员,提前告知并强调有关禁止性的规定。

10.5 乙方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证住宿、伙食等要求满足甲方标准,如未满足甲方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6 甲方将根据情况,随时派出工作人员来进行巡查。

10.7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人员安全、健康等原因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利暂停合同并向乙方追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陈红松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学高

联系电话：15161919377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13 日